

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

2019-08-28 08:59 来源: 本网 字体: [大 中 小]



粤农农函〔2019〕1479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深圳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精神, 进一步扩大我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规模, 保障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 推进现代渔业建设, 我厅决定组织开展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 努力打造一批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 进一步加强水产健康养殖宣传推广力度, 并充分发挥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的辐射带动作用, 使健康养殖示范从点上创建向整县创建推进, 实现全县范围内的养殖单位全面达到健康养殖要求, 进而推动全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努力率先实现渔业现代化。至2019年底, 全省创建省级水产健康示范场200家以上, 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20个以上, 全省水产健康养殖面积达30%以上。

二、创建重点

(一) 实施依法兴渔, 着力强化养殖生产规范管理。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制度, 加强养殖证发放登记, 依法规范养殖生产秩序, 保护养殖渔民水域滩涂养殖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健全养殖生产单位内部生产管理体系, 重点做好养殖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病害防控、养殖尾水处理等关键环节的自控和自检, 鼓励实施标准化管理。

(二) 实施绿色兴渔, 全力促进养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构建绿色养殖生态系统, 加快网箱粪污残饵收集等环保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推进养殖网箱网围布局景观化; 采取进排水改造、生物净化等措施, 推进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示范县示范场全面普及环保设施设备, 推广以渔净水, 打造一批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典范。

(三) 实施质量兴渔, 不断提高养殖产品质量和效益。推广免疫、生态防控方法, 从源头上防控水生动物疫病, 倡导水产养殖少用药、不用药理念。推进集约化、智能化、生态化发展, 强化品牌效应, 全面提高生态、绿色、优质、安全水产品供给能力, 不断提升水产养殖质量和效益。

三、创建内容

(一) 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按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见附件2)要求, 组织具有一定基础的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家庭渔场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报参加创建活动, 开展对创建单位的指导培训, 督促各项措施落实, 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扶持, 支持其通过创建达到养殖管理水平、健康养殖保障能力、水产品质量和效益都得到有效提升的效果。

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申报验收等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 验收结果报我厅。获得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无公害渔业产地(产品)、出口水产品备案养殖场等相关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 申报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核, 可直接认定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二) 创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

按照《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评分表》(见附件4), 具备基本条件的水产养殖重点县(市、区)申报参加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 通过创建改善本地生产条件, 提高物质装备水平; 创新经营机制, 增强产业发展活力; 完善服务体系, 增强服务能力; 健全行业管理制度, 提高管理水平。

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申报验收等工作由我厅委托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具体实施。获得农业农村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等相关称号并在有效期内的，申报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可直接认定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

四、工作和进度安排

2019年8月，启动申报工作。各地要按照创建标准，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申报，填写《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加盖公章）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申请表》（加盖公章），拟定创建工作方案，按评分标准组织编印申报材料（含创建计划）。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示范场申报材料报地级市农业农村局；示范县申报材料于9月23日前报一份给省厅（剩余留待考核验收时用）（渔业发展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daqvac@163.com）。相关电子文档可到我厅网站上下载（网址：dara.gd.gov.cn）。原则上每个地级市创建示范场不低于10家，创建示范县不低于2个，省级以上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养殖面积不低于全市水产养殖面积的30%。示范县申报主体为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8-11月，开展创建活动。各申报单位依照创建标准、《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评分表》开展创建活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各级农业农村局应加强对创建单位的指导和督促检查。

2019年12月，开展考核验收。其中，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验收工作由各市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验收结果于12月16日前正式行文（不需要报申报和验收材料）报送我厅渔业发展处。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工作由省厅委托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具体实施，验收工作组由3位以上专家组成，依照创建标准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评分表》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审核、现场考察、逐条评价。评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

2020年1月，公布结果。省厅对各市上报的示范场验收结果进行审核，与省级示范县一并发文公布示范场和示范县名单，并授予“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称号。示范场和示范县有效期5年，期限届满前，可以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或复查不合格的，取消示范场和示范县称号。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充分认识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将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作为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要坚持县级农业农村局为示范县创建主体，将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核内容。要整合渔业推广、科研、执法等机构的力量，对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日常指导和监督，促进其更快达到创建标准，更好发挥示范作用。

（二）加大政策扶持。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将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作为现代渔业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争取和整合有关现代渔业的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不断加大对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示范县的投入力度，支持其创建和示范工作，提升创建水平。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级农业农村局要注意总结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做法和创建示范成效，定期进行总结交流，示范县每年年底前应向省厅提交年度工作总结。要利用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介，加强工作交流和宣传报道，扩大示范辐射范围，使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附件：1.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基本信息汇总表

2.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评分表

3.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申请表

4.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评分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8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陈智兵，电话：020-84905735、13922717535；省厅渔业发展处 骆军宁，020-37289157，龚望宝，020-37289103，电子邮箱：gdaqvac@163.com）

相关附件：关于开展2019年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附件1-4）.doc